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改，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多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明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明豪先生、楊純青先生、區文華先生及鄭永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耀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